

花蓮縣政府社會處（含基金、財團法人）115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花蓮縣政府	1. 親子館業務活動宣導 2. 親子館活動報名資訊 3. 玉里親子館官方LINE專屬ID	社群媒體	115. 4. 01- 115. 4. 30	婦幼科	1, 260	
花蓮縣政府	兒少保戶多元親職教育方案-親職減壓計畫	廣播媒體	115. 02. 10- 115. 08. 10	社工科	75, 000	
花蓮縣政府	115年度「花縣幸福 友善職場」優良事業單位評選獎勵計畫	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	115. 03. 15- 115. 03. 31	勞資科	38, 298	
花蓮縣政府	115年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	平面媒體	115. 04. 01- 115. 04. 20	勞資科	14, 430	

填表人：

覆核：

機關首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媒體類型: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，機關自行辦理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 6. 1-110. 6. 30(涵蓋期程)；110. 6. 5、110. 6. 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: 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執行金額: 請就當月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估算其執行金額。
5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